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3 执恢 16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野马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昆明路158号野马大厦1幢1-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姚长伦，男，[REDACTED]，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利，女，1978年[REDACTED]，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臧万保，男，[REDACTED]，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春秋，男，[REDACTED]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连全，男，[REDACTED]，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崔小明，[REDACTED]，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臧晓东，男，[REDACTED]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无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姚道会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廷民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吴培付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岩民，[REDACTED]

乌鲁木齐野马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姚长伦、王利、臧万保、张廷民、张春秋、张连全、吴培付、刘岩民、崔小明、臧晓东、姚道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该案申请执行人于2015年3月3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执行到位1386973.7元后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，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，2016年12月1日本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。2017年7月25日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被查封的车辆，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新证经字第2344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姚长伦、王利、臧万保、张廷民、张春秋、张连全、吴培付、刘岩民、崔小明、臧晓东、姚道会按执行证书继续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姚长伦、王利、臧万保、张廷民、张春秋、张连全、吴培付、刘岩民、崔小明、臧晓东、姚道会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姚长伦、王利、臧万保、张延民、张春秋、张连全、吴培付、刘岩民、崔小明、臧晓东、姚道会的存款、收入510546.3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姚长伦、王利、臧万保、张延民、张春秋、张连全、吴培付、刘岩民、崔小明、臧晓东、姚道会负担本案执行费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邓 杰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余 齐 承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